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8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就《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认真落实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前期，公司子公司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因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业务发生争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0年11月对上述事项作出裁决，判定公司支付高盛国际4,034.20万美元，公司对此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2.63亿元，占2019年公司净利润的44.91%.高盛国际已申请查封或冻结公司等值资产。2020年度，公司将莱克香港100%股权以0港币转让给Peihua Trading Co.,Ltd.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仲裁结果在境内法院的承认及执行进度，以及公司在境内提起诉讼的开展情况，包括款项金额、管辖权、担保效力的确认情况等；（2）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包括最佳估计数的确认依据及过程、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的概率等，说明在境内诉讼尚未判决时全额计提是否审慎；（3）列示公司被查封或冻结资产的情况，包括所在位置、性质、用途、账面价值、保全期限等，说明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4）结合莱克香港现有业务及资产情况，说明本次零对价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定价的公允性，并核实莱克香港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需承担的潜在责任或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仲裁结果在境内法院的承认及执行进度，以及公司在境内提起诉讼的开展情况，包括款项金额、管辖权、担保效力的确认情况等；

1、仲裁结果在境内法院的承认及执行进度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案件编号：（2021）苏05认港1号），就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高盛国际”或“申请人”）向苏州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予以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截至本工作函回复之日，苏州中院尚未对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作出裁定。

2、公司在境内提起诉讼的开展情况

2019年，公司已向苏州中院对申请人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9）苏05民特94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关于高盛国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针对公司的仲裁申请，对此，公司认为，由于双方均认可采取担保方式的前提为担保方案通过苏州外管局的审批备案，而因最终该方案未同意备案，同时担保函样稿未签字及签署日期。此后，高盛亚洲提出以支付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交易的方案，莱克香港先后两次各支付250万美元保证金，并据此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故双方既未就担保关系或有关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者等值其他外币的担保函成立、效力与高盛亚洲、高盛国际达成合意，也未对其中的仲裁协议达成合意。因此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成立或生效的仲裁协议约定。

公司已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2019）苏05民特94号），请求确认申请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包括对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高盛亚洲和高盛国际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关于（（2019）苏05民特94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高盛亚洲不服苏州中院作出的（2019）苏05民特94号的《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9月7日，江苏高院对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及公司传唤，进行法庭询问了解案件。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民辖终83号），关于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江苏高院认为：（1）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2）一审法院应当受理莱克公司的申请；（3）本案不应当中止诉讼。江苏高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截至本工作函回复之日，（2019）苏05民特94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苏州中院尚未开庭审理。

2）（2019）苏05民初443号侵权责任

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公司认为，高盛亚洲在进行产品推介和提供咨询服务时，其未在中国内地注册登记，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允许其在内地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也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严重的违法金融活动，其侵权行为是原告发生相应损失的根本原因。

公司及莱克香港已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2019）苏05民初443号），请求判令高盛亚洲赔偿公司及莱克香港经济损失美元5,000,000.00元（以美元与人民币1:6.8827汇率计算，折合成人民币34,413,500.00元）及人民币本金4,820,000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高盛亚洲和高盛国际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关于（2019）苏05民初443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高盛亚洲不服苏州中院作出的（2019）苏05民初443号的《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9月7日，江苏高院对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及公司传唤，进行法庭询问了解案件。

截至本工作函回复之日，江苏高院尚未对（2019）苏05民初443号侵权责任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

（二）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包括最佳估计数的确认依据及过程、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的概率等，说明在境内诉讼尚未判决时全额计提是否审慎；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及莱克香港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来的《裁决书》（案件编号：HKIAC/A19016和HKIAC/A19015），判定公司支付高盛国际4,034.20万美元。经过公司法务、财务部及管理层的讨论，财务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香港仲裁裁决结果，财务部建议在2020年度针对该境外仲裁裁决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USD 40,342,030.97（债项USD34,521,044.89+债项金额的利息（2018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USD3,452,104.48+应付HKIAC/A19016仲裁案件的仲裁费用USD1,566,783.61+应付HKIAC/A19015仲裁案件的仲裁费用USD802,097.99），这符合上市公司充分披露信息和风险，并能起到提前预警风险和化解风险的作用，同时为财务报表使用者和中小投资者充分提供及时的会计信息，并将此讨论方案报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根据香港仲裁裁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40,342,030.97美元，折合人民币265,369,879.72元（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2020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汇率6.578计算），预计由此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25,564,397.76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44.91%，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后续公司也将根据境内法院的审理安排全力应对，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该案件尚无先例，对于此案件未来现金流出的情况，最终公司将按照境内司法机关依据中国法律及上市公司相关应履行的法规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执行。

综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依据《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以40,342,030.97美元作为现时扶况下可能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提，并按每年期末汇率进行调汇，由于该案件尚无先例，对于此案件未来现金流出的最终情况，最终公司将按照境内司法机关依据中国法律及上市公司相关应履行的法规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执行，因此公司在境内诉讼尚未判决时是审慎的全额计提。

（三）列示公司被查封或冻结资产的情况，包括所在位置、性质、用途、账面价值、保全期限等，说明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05认港1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申请人高盛国际与被申请人莱克电气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一案，申请人高盛国际向苏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苏州中院作出的裁定：

冻结被申请人莱克电气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69,215,571.5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苏州中院查封莱克电气相应价值的不动产，并附相应的《财产保全清单》（（2021）苏05执保261号），公司被查封或冻结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位置	保全财产明细			保全期限
		财产明细	性质	用途	
1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1号	证号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09***号，苏新国用（2012）第001***号的不动产	不动产	厂房	2021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
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01室~409室	证号为吴国用（2010）第0602***1~0602***9号（9宗）的不动产。	不动产	员工宿舍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3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10室~419室	证号为吴国用（2010）第0602***1号、第0602***2号、第0602***4号、第0602***0号、第0602***3号、第0602***5号、第0602***7号、第0602***9号、第06027***号、第0602*2**号（10宗）的不动产	不动产	员工宿舍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4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20室~442室	证号为吴国用（2010）第0602***4~0602***6号（23宗）的不动产	不动产	员工宿舍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5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501室~536室	证号为吴国用（2010）第0602***1~0602***6号（36宗）的不动产	不动产	员工宿舍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6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537室~542室	证号为吴国用（2010）第0602***8~0602***3号（6宗）的不动产	不动产	员工宿舍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合计					

苏州中院对公司上述不动产的查封，是属于诉前财产保全，仅对上述不动产的处分权有限制，对上述不动产的占有、使用没有限制，上述不动产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综上，苏州中院对公司上述不动产的查封，目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结合莱克香港现有业务及资产情况，说明本次零对价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定价的公允性，并核实莱克香港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需承担的潜在责任或义务。

莱克香港是一家主要从事贸易、投资业务的香港公司，2019年和2020年没有开展任何业务。

鉴于近两年莱克香港没有开展任何业务，为了简化公司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持有莱克香港100%股权进行转让。2020年10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莱克香港100%股权以0港币转让给Peihua Trading Co.,Ltd；2020年11月16日，莱克电气在网上向苏州市级商务部申请境外投资注销，并获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2020年12月29日经香港税务部门批准同意此股权转让,香港方面股权转让备案手续完成，同日，莱克香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受理原董事辞任通知书和原秘书楼辞任通知书，公司丧失莱克香港控制权的时点为：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1日，莱克香港账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35	-63.81	-4.72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莱克香港账面情况，以0港币定价，根据中国境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公司经自查投资承诺、担保、保函、负债等事项后核实，除上述因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业务发生的争议事项外，莱克香港及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含）前不存在其他尚需承担的潜在责任或义务。

根据公司与Peihua Trading Co.,Ltd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规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莱克香港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无需承担任何义务。莱克香港的一切事宜与公司无任何纠葛。

综上，本次零对价转让背景合理，转让股权的定价公允。股权转让完成前，除上述因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业务发生的争议事项外，莱克香港及公司不存在其他尚需承担的潜在责任或义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责任或义务由莱克香港根据香港的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或义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我们搜集、了解了莱克电气公司提供与筹资、担保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2、向莱克电气公司法务部门收集2020年度所有与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因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业务发生争议事项（以下简称“高盛事项”）相关文件，对其发生的经过、事件情况进行全面了解与分析；

3、向莱克电气公司法务部门、法律顾问、外部代理律师沟通交流高盛事项情况；

4、与管理层讨论高盛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5、获取裁决书，对主要披露内容进行核对；

6、持续关注境内法院关于高盛事项的进展情况；

7、对高盛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和披露进行了复核；

8、取得与公司将莱克香港100%股权以0港币转让给Peihua Trading Co.,Ltd事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一系列审批、协议及手续文件进行复核；

9、对受让方Peihua 公司实控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及转让时点的准确性；

10、对莱克电气境内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经办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整个境外投资注销过程，同时关注是否未完成的承诺投资事项；

11、与管理层沟通是否还遗留有除上述高盛事项之外的对莱克香港的保函、担保事项，同时我们评价并测试了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并审阅有关存款、借款的询证函和企业征信报告，未见对莱克香港的其他担保事项；

12、查阅高盛事项后期《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清单》并复核对应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我们认为莱克电气公司在香港仲裁裁决而境内诉讼尚未判决时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计提是审慎的；苏州中院对公司上述不动产的查封，目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股权转让事项零对价转让背景合理，转让股权的定价公允；股权转让完成前，除上述因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业务发生的争议事项外，莱克香港及公司不存在其他尚需承担的潜在责任或义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责任或义务由莱克香港根据香港的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或义务。

问题2.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吸尘器、空气净化器、净水机、厨房电器和园林工具。境内市场覆盖“莱克LEXY”、“吉米JIMMY”等5个品牌，其中“西曼帝克厨房”和“三食黄小厨”为报告期内新设。2020年度公司境内业务收入18.40亿元，同比下降10.12%。请公司：（1）列示各类家电产品近三年在境内的产销量、平均价格、毛利率、市场占有率、主要销售方式、收入及占比、上下游情况等，并分析报告期境内业务收入下降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5个品牌的市场定位、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经营区域等，说明部分品牌在吸尘器、烹饪机、电饭煲等产品具有重合的原因及背景；（3）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产品。分析说明公司在不同业务及产品下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回复】

（一）列示各类家电产品近三年在境内的产销量、平均价格、毛利率、市场占有率、主要销售方式、收入及占比、上下游情况等，并分析报告期境内业务收入下降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各类家电产品近三年在境内销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万台

销售模式	品类	2020年				
		产量	销量	平均价格（元/台）	收入	收入占比
自主品牌（国内）	吸尘器	21.63	20.72	1,216.10	25,192.90	13.69%
	净水机	14.56	14.76	1,568.14	23,151.99	12.58%
	除螨机	67.60	67.36	256.60	17,284.35	9.39%
	空气净化器	4.94	4.60	1,081.62	4,979.46	2.71%
	厨房电器	4.86	13.23	134.57	1,780.24	0.97%
	其他				15,263.53	8.29%
	小计				87,652.47	47.63%
核心零部件	电机		1,055.54	45.08	47,588.80	25.86%
	其他				13,483.90	7.33%
	小计				61,072.70	33.18%
国内ODM					35,316.87	19.19%
合计					184,042.04	100.00%

单位：万元、万台

销售模式	品类	2019年				
		产量	销量	平均价格（元/台）	收入	收入占比
自主品牌（国内）	吸尘器	33.14	32.00	1,134.64	36,304.64	17.73%
	净水机	16.87	16.57	1,658.50	27,479.54	13.42%
	除螨机	31.71	31.59	276.06	8,720.96	4.26%
	空气净化器	6.10	6.05	1,146.45	6,937.08	3.39%
	厨房电器	2.65	10.58	115.40	1,220.33	0.60%
	其他				9,110.54	4.45%
	小计				89,773.10	43.84%
核心零部件	电机		787.50	50.06	39,423.29	19.25%
	其他				17,605.74	8.60%
	小计				57,029.03	27.85%
国内ODM					57,959.55	28.31%
合计					204,761.68	100.00%

单位：万元、万台

销售模式	品类	2018年				
		产量	销量	平均价格（元/台）	收入	收入占比
自主品牌（国内）	吸尘器	36.08	36.53	1,112.84	40,648.45	21.12%
	净水机	10.94	9.96	1,683.00	16,755.43	8.71%
	除螨机	30.81	29.83	309.09	9,219.97	4.79%
	空气净化器	10.06	9.94	1,303.24	12,954.77	6.73%
	厨房电器	2.29	8.99	126.60	1,138.27	0.59%
	其他				7,836.76	4.07%
	小计				88,553.65	46.01%
核心零部件	电机		891.27	52.42	46,721.79	24.27%
	其他				7,971.92	4.14%
	小计				54,693.71	28.42%
国内ODM					49,227.27	25.58%
合计					192,474.63	100.00%

说明：（1）以上自主品牌仅为国内销售，不含出口（跨境电商）；

（2）以上平均价格为销售开票价，非终端零售价；

（3）厨房电器的产量不含委外生产量；

（4）国内ODM产品主要包括：吸尘器、空气净化器等

（5）由于其他小家电、核心零部件等的计量单位并不统一，数量部分暂不列示。

2、近三年公司吸尘器、空气净化器、净水机国内零售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排名	销售额占有率	排名	销售额占有率	排名	销售额占有率
立式吸尘器	1	72.25%	1	91.54%	1	87.57%
空气净化器	2	13.33%	4	9.97%	4	12.53%
台式直饮机	1	77.23%	1	38.43%	3	22.01%

数据来源：中怡康[1]

[1]本回复函中披露的市场排名、市场占有率数据均来自中怡康定期向市场参与主体提供的市场监测报告，其中，国内零售市场均指线下零售市场，非针对本公司定制化的报告。

公司厨房电器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烹饪机、智能电饭煲、破壁机、多功能平底煎锅、火锅、双胆饭煲、小烤箱等，此业务在2020年处于初期，规模相对较小、无相关行业排名。

3、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内销商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直营与代理商相结合的方式销售。

直营模式：公司通过直营分公司直接与渠道合作，实现的销售，其销售、推广等活动由公司直接对接完成；

代理商模式：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通过代理商与渠道合作，实现的销售，其销售、推广等活动由代理商对接完成。

直营模式在商品已发运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代理商模式在商品已发出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上下游情况

电机和家用电器的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塑料化工产品（塑料粒子供应商包括：LG、BASF、埃克森美孚等化工巨头）、金属材料贸易商和制造商（原料来自马钢、鞍钢、宝钢等国内知名钢铁集团）、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电池供应商包括：三星、村田等）等。

电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家用电器的下游客户因ODM和自主品牌而存在差异，其中，ODM的下游客户为品牌运营商，自主品牌下游客户为经销商、零售商、家电连锁商超和消费者等销售渠道商和终端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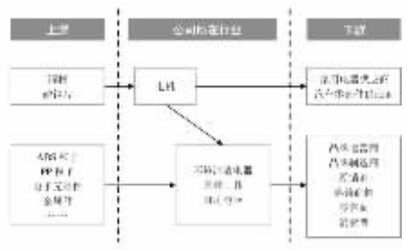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的影响

电机和家用电器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ABS塑料粒子、PP塑料粒子、矽钢片、铜材等原材料以及电子元器件、金属件等零部件。原材料和零部件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受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供给能力和质量的影响。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的利润率产生影响，具有核心技术及品牌优势的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

（2）下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电机产品除为自主生产的家用电器提供配套以外，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此电机的市场需求与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等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ODM业务，公司作为品牌设计制造商供给家用电器品牌运营商，品牌设计制造商与品牌运营商的依存度较高，品牌设计制造商依存于品牌运营商给予订单的同时，品牌运营商也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品牌设计制造商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

自主品牌业务，公司独立运营“LEXY莱克”、“Jimmy吉米”、“Bewinch碧云泉”、“SieMatic西曼帝克”、“theSuns三食黄小厨”品牌，根据不同的客户定位和不同的渠道、品类，采用不同的品牌。

5、2020年公司境内业务收入下降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境内业务收入下降原因

公司境内业务主要包括自主品牌、国内ODM和核心零部件。2020年境内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国内ODM销售收入下降，较同期下降39%。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战略调整，逐步放弃与小米生态链公司的合作。

（2）毛利率变动原因

1）公司持续推动自动化升级，生产效率提升；

2）公司驱动收入结构优化，更重视自主品牌业务的开展，提升毛利率水平；

3）公司积极打造四大核心零部件生态，除电机业务外，大力发展精密压铸、提升精密模具自营销售，新兴领域普遍具备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二）补充披露公司5个品牌的市场定位、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经营区域等，说明部分品牌在吸尘器、烹饪机、电饭煲等产品具有重合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针对消费分层分级和满足线上、线下分化的特点，采取多品牌战略。

1、公司5大品牌市场定位及业务开展情况

（1）“LEXY莱克”的品牌高端定位，目标客户是中高消费人群，主要产品是家居环境清洁、空气净化及空气舒适类产品和个护产品，主要包括立式无线吸尘器、空净、智能空调扇、除湿机、熨烫机和水离子电吹风，以线下渠道为主。

（2）“Jimmy吉米”品牌是定位年轻人消费的环境清洁类的互联网品牌，主要包括超轻便无线吸尘器、除螨机、洗地机等，同时通过跨境电商的销售形式，进军海外市场，重点发展东欧、俄罗斯、东南亚市场。

吉米除螨机在天猫、京东等互联网渠道销售，目前处于数一数二的地位，吉米手持式吸尘器在跨境电商渠道也取得非常成功。2021年已经推出洗地机等新品类，并以定点喷水、洗过即干、地板不留水渍的概念切入市场，市场反响良好，上市二个月，出货2万多台。2020年及2021年一季度，吉米品牌收入同比增长均超过100%。

（3）“Bewinch碧云泉”品牌定位是中高端台式免安装智能净水机，像咖啡机一样自带水箱，不需安装，集RO过滤、智能检测显示水的质量、智能调控温度、智能提醒滤芯更换、快捷加热于一体的智能净水机。碧云泉创立于2014年，专注于高端净水，国内首创。主要包括台式智能净水机、智能茶艺机等。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目前是这一细分行业领先品牌，线上、线下市占率均名列第一。2020年及2021年一季度，碧云泉品牌线上收入同比增长均超过100%。

（4）“theSuns三食黄小厨”是2020年创立厨房小电互联网品牌，为单身都市青年及新婚家庭提供各类创意小厨电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烹饪机、多功能平底煎锅、火锅、双胆饭煲、小烤箱产品。

厨房小家电市场品类可拓展空间更为丰富，且产品更小型化、更为适合新婚小家庭，公司通过烹饪机爆款切入小厨电市场，已经有较好的市场表现，2021年一季度，三食黄小厨实现销售约3,000万元，有望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并拉动各个细分品类高速增长。

（5）“SieMatic西曼帝克”定位高端厨电品牌，主推高端智能烹饪机、智能电饭煲、破壁机等，同时也包括商用产品系列，为便利店提供早餐服务的一篮子解决方案。

2、主要经营区域

全国市场布局：线上、线下全渠道覆盖渗透，线下高端化，线上年轻化、刚需化。公司5大品牌市场定位存在差异，但不区分经营区域。

（1）线上业务

公司自主品牌已经实现了主流网络销售平台（天猫、京东等）的全覆盖，并扩大至电视购物渠道、B2B渠道（银行，保险等行业）等新兴业态。2020年即便疫情背景下，碧云泉和吉米品牌线上也实现100%增长。

同时在2019年进驻跨境电商渠道，深耕以俄罗斯、意大利、以色列等欧洲国家为主的海外市场，2021年一季度实现150%增长。

（2）线下业务

公司已经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形成直营分公司深耕核心城市，区域销售商覆盖并拓展其它城市及周边市场的渠道布局；在此基础上进驻了5000多家零售门店。

加强市场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建设。GDP 1300亿以上地级城市200个全部开发到位，并聚焦4省2市发达地区，抓150（全国251个百强区/百强县渠道下沉。

销售渠道向多元化和个体化发展。大连锁3C渠道、地方连锁、购物中心、流量超市、专卖店（沿街专卖店、购物中心专卖店、家居广场专卖店）建设。

公司通过提供全程营销培训服务（包含品牌营销、活动推广、门店运营、产品销售、用户沟通等），让品牌价值始终如一传递到终端。

3、部分品牌在吸尘器、烹饪机、电饭煲等产品具有重合的原因及背景

“LEXY莱克”与“Jimmy吉米”产品品类是重合的，但客户定位与渠道重点不同，“LEXY莱克”聚焦高端，侧重线下；“Jimmy吉米”具有更高的性价比，侧重线上，包括跨境电商。

“SieMatic西曼帝克”与“theSuns三食黄小厨”也是品类相同，定位不同。

（三）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产品。分析说明公司在不同业务及产品下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小家电产品

自2009年下半年进入国内市场，公司着力打造技术领先型的高端家用电器形象，随着国内营销网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品牌小家电产品逐步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长期的品牌建设和经营，公司产品逐渐获得国内市场消费者认可，同时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通过品类创新来打造品牌，研究消费者的潜在需求，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创造全新的产品细分品类，开发出与国际主流品牌与众不同的创新产品，为消费者带来能够感知到的、独特的品牌体验。

1）吸尘器

吸尘器中，莱克品牌是高端、高价格段中唯一能与戴森竞争的品牌。公司独创立式多功能无线吸尘器，拥有18项发明专利，成为莱克高端品牌定位的支撑产品。以魔洁立式吸尘器为例，它颠覆了传统无线吸尘器的设计理念，独特的立式设计克服了传统手持无线吸尘器使用手感重、操作不方便的痛点，为用户带来了更轻便的家居清洁体验，在高端立式吸尘器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用户口碑和市场成绩。先后荣获“中国家电科技进步一等奖”、“红顶奖”、“德国工业设计红点奖”、“美国IDEA设计大奖” 等多项国内外重磅奖项。2020年，莱克魔洁M12max荣获“2020年韩国好设计大奖”、“中国家电院好产品奖”、2020 “科技创新产品南山奖”，由钟南山院士亲自颁奖，成为第一个获此殊荣的吸尘器产品。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显示，近三年来，公司吸尘器市场占有率一直稳居国内前三，其中立式吸尘器在细分市场中销售额占有率稳居第一。

近三年公司吸尘器国内零售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排名	品牌	销售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额占有率
1	戴森	49.10%	1	戴森	39.79%	1	戴森	39.86%
2	科沃斯	15.06%	2	科沃斯	15.53%	2	莱克	18.16%
3	莱克	9.99%	3	莱克	12.53%	3	科沃斯	12.32%

数据来源：中怡康[2]

[2]本回复函中披露的市场排名、市场占有率数据均来自中怡康定期向市场参与主体提供的市场监测报告，其中，国内零售市场均指线下零售市场，非针对本公司定制化的报告。

备注：中怡康数据主要来自于苏宁、国美等线下渠道，莱克品牌在地方家电、五星渠道市场占有率更高于上述数据。

近三年公司吸尘器国内立式吸尘器零售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排名	品牌	销售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额占有率
1	莱克	72.25%	1	莱克	91.54%	1	莱克	87.57%
2	添可	25.12%	2	飞利浦	3.69%	2	飞利浦	5.26%
3	飞利浦	1.28%	3	福维克	1.06%	3	惠而浦	2.66%

数据来源：中怡康

2）空气净化器

公司创造性地把吸尘器的高效离心技术和PM0.3高效过滤技术应用到空气净化器产品，结合甲醛分解技术，使莱克空气净化器（K9）在去除PM2.5、甲醛等四项核心性能指标方面处于全球空净行业的领先水平，连年市场占有率行业前茅。莱克空气净化器（K9）荣获中国家电协会红顶奖、艾兰奖，中国家电院“智享之选”众多大奖，2020年更是被经工联合会授予空净行业唯一消费升级产品大奖

近三年公司空气净化器国内零售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排名	品牌	销售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额占有率
1	惠而浦	20.49%	1	惠而浦	19.03%	1	惠而浦	19.49%
2	莱克	13.33%	2	飞利浦	17.92%	2	飞利浦	12.70%
3	飞利浦	12.52%	3	A.O.史密斯	11.89%	3	A.O.史密斯	12.63%
4	…	…	4	莱克	9.97%	4	莱克	12.53%

数据来源：中怡康

3）净水机

公司在国内首创了台式智能净水机，后续又发明了台式智能茶艺净水机，填补了免安装净水机市场的空白，能在无直接水源情况下，提供移动式速热净水的全新体验，解决了办公室、客厅等场所的饮水难题，创造了新的净饮需求。该产品先后获得中国红顶奖、中国家电艾普兰奖、中国净水金鼎奖、中国家电院“智享之选”奖等多项大奖。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碧云泉净水机占台式直饮机市场零售额比例为77.23%，占有率遥遥领先。

近三年公司碧云泉净水机国内台式直饮机零售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排名	品牌	销售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额占有率
1	莱克·碧云泉	77.23%	1	莱克·碧云泉	38.43%	1	美的	34.23%
2	海尔	8.24%	2	美的	25.55%	2	沁园	24.04%
3	惠而浦	7.61%	3	惠而浦	11.98%	3	莱克·碧云泉	22.01%

数据来源：中怡康

（2）电机产品

莱克自主研发的高速整流子电机、高速无刷数码电机技术一直走在世界同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率先研发了国内第一台每分钟3.3万转、4万转、8-12万转高速吸尘器电机。公司最新研发成功的每分钟12万转高速高效550W直流无刷数码电机，吸入功率达到了320AW（国际领先水平为210AW），效率达到55%（国际领先水平为50%）。一直以来，主要性能指标一直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从而奠定了莱克产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电机年生产量达3,600万台，公司的电机智能制造工厂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公司又被工信部授予“2020年制造业吸尘器及电机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荣誉称号。

2、公司的竞争优势

通过主动把握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两大趋势，持续的为目标客户创造价值，逐渐形成了企业的五大核心优势，提升了企业在行业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

(1) 科技创新不断迭代

科技创新是莱克的核心竞争力，20多年来专注吸尘器研发为莱克打造高速吸尘器电机的核芯科技，以此为依托莱克不断迭代的创新产品，持续引领世界